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（二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(二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: 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助于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, 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 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(三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对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, 监事会认为:

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所述, 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 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(四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: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, 支持了公司的发展, 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, 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

响。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豪鹏科技：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豪鹏科技：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